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0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依法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落实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回复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 日